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苏0685民初10966号 洪冬梅：本院受理原告梅赛德斯-奔驰租赁有限公司与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苏0685民初10966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书判令如下：一、被告洪冬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梅赛德斯-奔驰租赁有限公司租金及违约金(滞纳金)48454.03元；二、被告洪冬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梅赛德斯-奔驰租赁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5000元；三、驳回原告梅赛德斯-奔驰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义务人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261元，公告费400元，合计1661元，由原告梅赛德斯-奔驰租赁有限公司负担108元，由被告洪冬梅负担1553元(已由原告梅赛德斯-奔驰租赁有限公司垫付，被告洪冬梅于履行上述判决义务时一并给付原告梅赛德斯-奔驰租赁有限公司)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同时应按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，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